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主持,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3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40,983,345.9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266,654.10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日存入公司资金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41,504.60	38,945.88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80.79	4,480.79
合计	45,985.39	43,426.67

三、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主要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2、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主要投向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保证,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履行的审核、审批程序

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内,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本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并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旨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对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华林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文件。

特别说明:

1、提案1.00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提案1.00中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24日(9:00-11:30及14:00-16: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前述登记地点,函件封面注明“登记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③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将登记材料通过对应办法送达本公司,并与公司证券法务部联系确认送达。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友平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068077

电子邮箱:stock@cheersson.com

十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20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6

2、投票简称:瑞玛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就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按下述表决意见进行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签署日期:年月日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

1、请投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子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问询,截止公告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韩越先生被逮捕,公司无法联系其本人无法取得函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回函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020年8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阳”)(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中广阳97.57%的股权)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彦胜(持有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97.69%的股权)在北京签署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股东张彦胜签署之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由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涉及国有成份,国资监管部门就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事项正在审核确认中,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未如期完成,原预计于2020年11月初前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将相应延迟至2021年4月底之前。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贷款逾期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31,430万元),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起诉或仲裁金额美金16,869,433.66元及人民币93,192,254.86元;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被冻结金额19,864.85元。现润泰供应链已破产,如润泰供应链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公司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020年9月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广阳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在深圳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1,736,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并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并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迁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CT1001号,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正址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截止到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4日、3月5日、3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相关事项的情况

1、截止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贷款逾期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31,430万元),导致公司被部分债权银行及供应商起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起诉或仲裁金额美金16,869,433.66元及人民币93,192,254.86元;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基本户),被冻结金额19,864.85元。

2、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0,134,000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等进行调整。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弘城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60,000,000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该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2020年8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阳”)(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中广阳97.57%的股权)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彦胜(持有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97.69%的股权)在北京签署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股东张彦胜签署之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中广阳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的97.69%的股权,但交易价格及交易股权比例,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由于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涉及国有成份,国资监管部门就恩施州铁路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事项正在审核确认中,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未如期完成,原预计于2020年11月初前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将相应延迟至2021年4月底之前。

公司预计将于2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方案,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2020年9月2日,公司及子公司中广阳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在深圳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粤财信托拟通过设立信托计划的形式就中广阳收购恩施铁路股权事项向中广阳提供融资支持,具体合作内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进一步沟通并以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按要求在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签订和实施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5、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101,736,904股股份,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并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大连市公安局高新园区分局、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并被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控股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6、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迁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CT1001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正址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二)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函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截止到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北京春晓金控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实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份主要投资企业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 位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3,457	5,516	687.84%	106,786	51,739	106.39%	41,064	7,484	448.69%	118,689	69,969	69.63%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40,670	8,932	355.33%	120,448	62,603	92.40%	41,500	5,500	654.55%	131,300	73,120	79.57%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4,397	512	2711.91%	45,736	26,397	73.26%	13,711	4,095	234.82%	48,111	36,834	30.62%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984	1,361	119.25%	10,350	4,376	136.52%	3,244	1,583	104.93%	10,617	4,532	134.27%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840	752	11.70%	3,645	2,851	27.85%	2,501	316	691.46%	5,003	2,380	110.21%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1,342	240	459.17%	8,329	7,142	16.62%	3,002	350	757.71%	8,402	8,629	-2.63%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247	-	-	474	209	126.79%	106	19	457.89%	149	154	-3.25%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	-	-	-	-	-	-	-	-	190	-	-
汽车合计	103,937	17,313	500.34%	295,768	155,317	90.43%	105,128	19,347	443.38%	322,461	195,618	64.84%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42,180	14,074	199.70%	129,119	72,890	77.14%	44,205	21,258	107.95%	139,510	90,797	53.65%

产品类别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103,690	17,313	498.91%	295,294	155,108	90.38%	105,022	19,328	443.37%	322,122	195,464	64.80%
轿车	43,566	12,364	252.36%	123,315	77,732	58.64%	44,267	10,428	324.50%	137,557	94,488	45.58%
MPV	6,391	1,055	505.78%	19,028	8,405	126.39%	5,837	1,624	259.42%	20,925	9,971	109.86%
SUV	53,733	3,894	1279.89%	152,951	68,971	121.76%	54,918	7,276	654.78%	163,640	91,005	79.81%
商用车	247	-	-	474	209	126.79%	106	19	457.89%	339	154	120.13%
货车	247	-	-	474	209	126.79%	106	19	457.89%	149	154	-3.25%
客车	-	-	-	-	-	-	-	-	-	190	-	-
汽车合计	103,937	17,313	500.34%	295,768	155,317	90.43%	105,128	19,347	443.38%	322,461	195,618	64.84%

注:每月产销数据为快报数据,未经审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1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并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099、2020-106、2020-117、2021-001)。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